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。
- 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。
- 本次案件的执行标的金额：10,007,683.00 元（含执行费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进入执行阶段的票据案件共 4 个，本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将根据《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对出票人、承兑人及前手进行追索。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（2022 年）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 9 份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公司”）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6,058,000 元。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就上述 9 个案件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其中 4 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(2021)琼民终 847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0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1 号、(2021)琼民终 852 号}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

收到二审判决书；2022年1月12日至1月17日，公司收到剩余5个案件{案件号为：(2021)琼民终839号、(2021)琼民终841号、(2021)琼民终842号、(2021)琼民终843号、(2021)琼民终846号}的二审判决书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、2021年12月29日及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及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2年2月17日，公司收到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原告鞍钢公司就四个案件{案号分别为：(2021)琼民终847号、(2021)琼民终850号、(2021)琼民终851号、(2021)琼民终852号}对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通知书，现将执行情况进行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本公司收到绵阳中院送达的上述4个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的执行案号分别为：(2022)川07执47号、(2022)川07执48号、(2022)川07执49号、(2022)川07执50号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10,007,683.00元。截止2022年2月17日，公司共有3个银行账户被绵阳中院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10,007,683.00元（含执行费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4个票据案件，已进入执行阶段，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，冻结金额合计10,007,683.00元（含执行费），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.05%，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将根据《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对出票人、承兑人及前手进行追索。公司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（2022年）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9日